

2024

柏瑞投信投票政策

PineBridge Investments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Owner	Investment
Functional Applicability	Investment
Last Revision Date	Jan/10/2024
Date of Ratificatio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N/A

- 壹、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同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有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之情事。
- 貳、 海外投資部分，本公司遵循柏瑞集團代理投票政策與程序。
- 一、 代理投票是柏瑞投資客戶的重要權利，對此公司必須採取合理與謹慎的評估，以確保正確、及時地行使此類權利。作為客戶的受託人，必須為了客戶的最佳利益而進行代理投票，我們相信考慮ESG議題前瞻性的改善情況將符合我們客戶的經濟利益。
 - 二、 柏瑞投資已成立盡職治理委員會，負責定義和監控集團的代理投票策略和流程。該委員會由高階管理層、投資組合經理、法令遵循、法務、產品和營運部門的成員組成。委員會對美國和非美國投資組合的代理投票指南進行年度審查，審查準則以確保柏瑞集團客戶的利益得到最好的服務。
 - 三、 投票指南中未解決的問題將根據委員會和投資組合經理的意見逐案確定。
 - 四、 柏瑞投資已聘請ISS (the services of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代表管理代理投票。在大多數情況下，ISS直接從客戶的保管機構處收到投票通知，並根據柏瑞投資的投票指南對其進行投票。
- 參、 柏瑞投信除了遵守上述代理投票政策外，另因應台灣實務作業需求，有關投資台股的相關投票原則如下：
- 一、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經理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本公司行使表決權時，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二、 惟依下列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前述「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一)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二)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或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未達萬分之三，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三) 本公司除依第(一)之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三、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二、之第(二)及第(三)之股數計算。
 - 四、 本公司依前述二之第(一)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五、本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權，應對表決權之行使進行評估分析，經投資部門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人行使表決權。
- 六、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取金錢或其他利益。
- 七、本公司依據機構投資者之專業評斷，同時為整體客戶、受益人爭取最大利益，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的各項議案，包括經營團隊或股東提案，非採絕對支持同意立場，各議案皆經投資團隊評估討論，必要時則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詢問，依據企業經營利益、股東價值、ESG原則為評估前提行使投票權；任何一方之提案，如有損及權益或有利益衝突等因素，將予以否決。本公司針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等，親自落實機構投資人的互動與議合責任。
- 八、對於重大議案，如董事會/會計財務/稽核人員等地任命與更換，財務規劃(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私募、擔保、授信、發債、庫藏股、合併與收購)，績效薪酬制度的審核等，都會進行審慎評估並追求對公司與股東最佳利益。
 - (一) 董事會/會計財務/稽核人員等的任命與更換：相關組成成員的分散性、專業性與獨立性等適格分析，甚至其過往的出席、發言紀錄或是工作經歷等，都是支持與否的重要依據、如我們鼓勵董事會能更為獨立，並納入更多元的董事會成員，確保會計財務單位與稽核單位的獨立等等，都是投票支持與否的關鍵，在不違反以上情節者原則上予以支持贊成。若經評估有缺乏獨立性、利益衝突、違反公司治理等風險，都可能投下反對票。
 - (二) 財務規劃：財務規劃的合理性、資訊揭露程度、對公司未來的可能損益財務分析與風險評估、對管理階層與股東與利害關係人的利益衝突分析等，都是評估是否贊成相關規劃之依據，在不違反以上情節者原則上予以支持贊成。若經評估有損及公司或股東或小額投資人權益之情事，都可能投下反對票。
 - (三) 績效薪酬制度的審核：主要分析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獨立性、利益衝突等分析，制度訂定的合理性等，在不違反以上情節者原則上予以支持贊成。若有顯著利益衝突或可能損及公司或投資人權益之情事，則可能投下反對票。
 - (四) 環保與社會責任：除公司治理之外，柏瑞投資亦致力於關心其他與ESG相關之議題，包括環保與社會責任，主動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以及對於投資標的ESG相關主題進行評估，並整合至各類資產的投資流程中。若議案可能有礙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或如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汙染、可能違反人權或勞工權益等情事，則可能投下反對票。

本政策由總經理核准後施行，必要時得隨時修訂。